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159號

附民原告 蔡予笙

0000000000000000

附民被告 李亦龍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原案號：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466號，後改分為：113年度金簡字第62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刑事第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蕭雅毓

法官 張瑞德

法官 廖建瑋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盈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